

盧文端撰文：反對國家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今日在香港文匯報發表文章，題為《反對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也談對「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撥亂反正》。

文章指出，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關於叫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可能影響參選立法會資格的說法，之所以在反對派內部造成極大的震動，是因為其帶出一個重大問題：香港特區應否

繼續容許無視憲制規定的人進入特區建制，甚至以建制架構作為攻擊和否定共產黨領導的平台？

文章說，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最近出席「兩會精神分享論壇」發表的主題演講，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反響，其中最具震撼力的一句話是：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王志民的這個表述，以習近平「一國兩制」方略為指導，

以鄧小平關於「一國兩制」包括香港原有制度和國家主體制度「兩個不變」的論述為依據，不僅提出了「香港社會應該如何對待國家基本制度」這一重大問題，而且為有關「結束一黨專政」口號問題的爭論，提供了權威性的導向和指引。王志民近日出席立法會午餐會後會見媒體時，不僅分析了「一黨專政」的說法完全不是事實，是個偽命題，而且指出了參加建

制的人要推翻共產黨領導的這套建制，不符合參政的政治倫理。

文章強調，所謂「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實質，是反對國家基本制度，挑戰憲法和基本法，衝擊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在憲法已經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特徵的大背景下，在香港已經進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新階段的今天，非常有必要對所謂「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撥亂反正。

刊 A10、A11 跨版

強搶女EO手機 許智峯涉犯法

匿男廁窺信息 全城譴責惡行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強烈譴責許智峯惡行。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許智峯前日公然在立法會會議廳外搶去保安局一名女EO（行政主任）的手機，更衝入男廁躲避令女EO無法取回手機，行為之惡劣令社會各界譁然。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就事件見記者，強調這種粗暴行為「絕對不能接受」，予以嚴厲譴責，並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有關女EO昨早已報警處理，而身兼行管會主席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亦已批准警方進入立法會搜證調查事件（見另稿）。多名法律界人士和議員都指出，許智峯的行為極有可能已觸犯普通襲擊、盜竊、搶劫，甚至「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須嚴肅處理。

前日立法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其間許智峯公然在會議廳外搶去負責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的女EO的手機。女EO一度想取回手機，惟許智峯跑到最近的男廁躲避，至約10分鐘後才將手機交給另一名政府人員。

張建宗：要求立會嚴肅跟進

張建宗昨日主動會見傳媒就事件表態。他指出，該名女EO對事件感到相當震驚，情緒亦受到困擾，「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這件事件，我們覺得這件事件、這種粗暴行為絕對不能接受，亦應予以嚴厲譴責。」

他續說，會去信立法會主席，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嚴肅跟進事件，「確保我們的同事在立法會大樓或有關地方執行同類型職務的時候，受到充分保障，亦不受滋擾、干擾。」他並指出，該名EO昨早已向警方報案。

李家超：野蠻行為不能接受

李家超嚴正表示：「對於保安局有一位女同事因為於立法會大樓執行她的工作時，受到這些野蠻的行為，我覺得非常不滿，我是不會接受的。」

他續說，香港是講法治的地方，在一個負責立法工作的大樓，竟然發生這樣野蠻的行為，令到其同事擔心及驚慌，絕對不能容忍，故已向政務司司長匯報事件。他說：「我覺得所有人在立法會大樓都應該受到保障。公務員同事去執行職務，在立法會大樓要受到保障，讓他們免於擔心受到滋擾、受到干

預、受到威脅，安心地工作。」

多名議員和法律界人士都指出許智峯的行為極有可能已觸犯法例。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直言，今次事態嚴重，許的行為更可以構成普通襲擊，故必須嚴正處理。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許智峯未經同意拿去他人財物的做法已經牽涉刑事，行為不檢，與之後有沒有歸還無關。

法律界：涉犯襲擊罪搶劫罪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許智峯的行為極有可能已干犯了普通襲擊罪，甚至搶劫罪。只要是在未經同意下接觸、或沒有合法理由下碰觸對方，已算是襲擊，而如果在搶手機的過程中涉及使用武力，就會成為搶劫。雖然許智峯事後有交回電話，但由於他已承認有查看手機內容，法律上手機或電腦的資料也是個人財產，也可被盜取，不能排除有人取走手機內資料然後歸還手機的可能性。既然當事人報了警，警方應深入調查事件，給公眾一個交代。

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可囚5年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傅健慈表示，如果一個人搶走另外一個人的流動電話，及承認未獲授權而查閱該電話內的資料，除了可能干犯普通毆打、盜竊或搶劫罪行，也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是判處監禁5年。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中）在兩名黨友陪同下交代搶手機事件。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梁君彥批准警方立會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搶走女EO手提電話一事，引起各界關注，有關女職員亦已報警處理。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已去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跟進，及要求內務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辯論。身兼行管會主席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晚表示，行管會已安排今早召開特別會議處理，自己亦已經批准警方進入立法會搜證調查事件。

梁君彥表示，已收到政務司司長和議員要

求，必須嚴肅處理許智峯的事件，行管會今早會召開特別會議。他又說，自己已看了閉路電視的片段，但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現階段不宜評論。

此外，他表示，已經批准警方進入立法會搜證，並指出這是一般的正常做法，而秘書處和行管會亦都會配合執法部門的調查。被問及會否將閉路電視的片段交給警方，梁君彥指，若警方需要證據的話，將會盡量配合。

超出豁免特權 面臨法律制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內特區政府人員被搶東西已非首次，有人認為上次社民連梁國雄（長毛）在議會內搶官員文件最終亦無事，認為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許智峯也可能可以「過骨」。不過，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有關條例只保障議會內的言論及辯論自由，並不保障犯罪行為，故並不適用於許智峯搶手機事件。

長毛前年11月在議會內搶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的文件，律政司其後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票控長毛一項藐視罪，當時裁判官雖指出有關條例旨在保障立法會的言論及辯論自由，以確保立法會能有效發揮功能，故不適用於議員。不過，裁判官同時指出，針對其他一般刑事罪行，如襲擊、恐嚇、毀壞、勒索甚至盜竊，法庭仍對立法會有司法管轄權。換言之，是次許智峯的搶手機行為，亦有機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特權條例不保障搶奪財物

城大法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只保障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的言論，而今次許智

峯的行為在會議廳外發生，故必須受到香港的法例規管，亦不應有任何的保障，否則，議員便可以在立法會大樓內任意搶奪其他人士的財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也指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規定，只保障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內容，不會遭到刑事檢控或民事起訴，並沒有豁免議員免受刑事的責任，即是說若立法會議員的行為，就算在立法會大樓內發生，如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包括盜竊條例等行為，當然亦需要被追究，及接受法律的制裁。

他舉例說，正如立法會議員如果在立法會內殺人、非禮強姦、販毒等，一經定罪亦需坐監。加上立法會議員為立法者，是知法犯法，更是罪加一等。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並不豁免犯罪行為，正如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在立法會向時任特首梁振英擲杯案一樣，黃毓民結果也被定罪，況且許智峯搶手機時並非在開會，《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更不適用於其身上。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4月
26 星期四
大致多雲 局部驟雨
戌戌年三月十一 二十立夏 氣溫23-26℃ 濕度70-90%
港字第24877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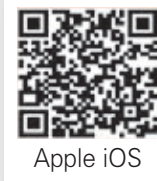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首辦公眾開放日 周末迎客 中聯辦邀港人上門參觀



詳刊A5